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拉特中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乙方：内蒙古微粒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临河区临白路恒远家居城 2 号地 B10-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小麦一喷三防（填写项目名称）BSZCZQS-C-F-26002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针对小麦中后期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需求，实施小麦病虫害的防控工作，并喷施相应农药、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及时开展小麦病虫害监测预警，准确把握防治适期、科学合理选用农药，组织实施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5.9 万亩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7月10日前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 服务地点：乌拉特中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海伟 153349965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乌日格斯格勒 14747185399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678500 元（小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二）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达甲方情况下。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税务发票，无法提供税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有权按照相应税率扣除后再付款。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微粒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庆丰支行

银行账号：0541140104000585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逾期付款 6 个月内，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开始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款项 2%。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有关约定、承诺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扣除服务费并限期整改，经甲方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五作为履约保证金（或等价的履约保函），待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乌拉特中旗（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拉特中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朱贵琦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微粒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梁彩利

2026年6月17日